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告 林俊卿
被告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東暉
被告 江政益

呂傳宗

劉素齡

黃韋信

姚姿瑋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惠娟律師
李宛珍律師
劉彥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

01 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,3
03 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費3000元，原告尚欠第一審裁判
04 費20,310元並未繳納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當庭諭
05 知命原告於收受書面補費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若逾期
06 不繳即駁回其訴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又該書面補費裁定已
07 於114年4月25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並
08 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
09 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此亦有本院收文收狀查詢
10 清單等件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
11 原告所提起之本件訴訟，乃欠缺訴訟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12 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13 同法第95條、同法第78條裁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5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李孟珣